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074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請貴公會辦理訓練或研習時，適時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
及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專區之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70014870號函轉
司法院秘書長107年4月24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前開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
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
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
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張曉雯02-33566763
電子信箱：changw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01487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014870-10-0.PDF、1070014870-10-1.docx)

主旨：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請相關部會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
機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07年4月24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
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電2018-04-27交
交10:機:25章

法務部 1070427



10700074550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121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依說明二轉知貴院相關部會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前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(下稱ADR查詢平台)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 code碼(附件)或輸入網址之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；另由東森電視台錄製「天秤的人生-ADR(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)」影片，透過淺顯易懂方式介紹ADR制度，及教導如何利用上開平台查詢符合需求之ADR機構尋求協助。上開平台及影片均經張貼於本院外部網站ADR資訊專區(下稱本院ADR專區)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)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對ADR制度之瞭解，進而能夠迅速尋找合於其紛爭解決需求之ADR機構，惠請協助下列事宜：

- (一)轉知所屬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其他設有行政型ADR機構之

電子公文

相關部會，在其外部網頁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連結本院ADR專區網址；並轉請上開部會所屬ADR機構或委託辦理之ADR機構，日後如遇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變動時，主動函知本院，以利更新本院ADR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。

(二)於相關從業人員（律師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、消費爭議、醫療人員等）辦理訓練或研習時，適時推廣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之相關資訊。

(三)主動向洽公民眾告知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